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3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江门港 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 (首期项目)及锚地 专用航标的批复

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设置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(首期项目)及锚地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(首期项目)及锚地专用航标,具体如下:

(一)浮标:虎跳门水道现状48#右侧标往下游调整至港池下边线与航道交汇处;撤除现有信义玻璃厂码头下游专用标志1座;码头配套锚地设置2座锚地专用浮标,专用航标为HF1.8型

柱形浮标，浮标标体颜色为黄色，灯质为双闪黄光、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）。

（二）专用灯桩：在码头前沿上、下游端部各设置 1 座专用灯桩，共 2 座，专用航标为 H7.5m 钢管灯桩，标身颜色为黄色，灯质为单闪黄光、周期 4 秒（0.5+3.5）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江门航道事务中心。